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87 號

聲 請 人 黃永同

聲請人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清字第 13319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62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清字第 13319 號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對於違反職權命令加以處罰之規定，為聲請人所不能預見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；所適用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62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未設通常上訴制度，侵害聲請人憲法上之工作權、服公職權及訴訟權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

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決之。查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62 條規定：「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。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，阻其確定。」並於同法第 64 條至第 82 條規定公務員懲戒之上訴審程序，是就系爭規定二部分，憲法疑義已不復存在，而無解釋之必要；至系爭規定一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其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